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、各区（县）妇联：

根据省妇联《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的通知》（粤妇字〔2020〕29 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切实发挥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示范引领作用，助力全省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、创造新的辉煌，省妇联决定 2021 年命名 200 个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，采取单位推荐和社会征集相结合的方式产生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.各区（县）妇联分别推荐 1 个“巾帼文明岗”申报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。
- 2.鼓励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各行业协会、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、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，结合实际，积极申报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。
- 3.条件按照《广东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粤妇字〔2017〕29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原则上向生产和服务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（班组）倾斜，要注重城乡统筹平衡。鼓励各区（县）妇联将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与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相结合。

行动、“南粤家政”工程等工作相结合，在科技创新工作岗

妇联、
各有关单位广泛推荐的基础上，择优推选上报省妇联。请各
有关单位、区（县）妇联在市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的基础上，
认真对照评选条件，积极推荐，并于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
电子版（表格和 2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）及纸质版（一式
2 份，加盖公章）报市妇联（联系人：姚苏洛，联系电话：
88562215，邮箱：flxjb202@126.com）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申报表
2.广东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申报名单汇总表
3.广东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汕头市妇女联合会
2021 年 11 月 12 日

附件 1

江苏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申报表

建岗名称		岗位女性人数	
所属单位			
岗位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建岗目标 及措施			
简要事迹 (500 字) 2000 字左右详细 事迹材料另附页			

获得荣誉 情况	
所在单位 意见	
地级以上市 妇联或省直 机关妇工委 意见	
审批意见	

附件 2

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2019 年游客中心

序号	岗组名称	总人数	女性人数	曾获主要荣誉

附件 3

广东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创岗条件

第三章 评选 命名 激励措施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五章 附 则